

友邦附加康乐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友邦[2009]第 0149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康乐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以及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其他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起终止，但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释义一），则本公司将在其全残持续期内，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以及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上述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险费将豁免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止，若此后曾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且须继续支付保险费的，则投保人仍须支付以后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和付费年限不得变更。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五十岁。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主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六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以下日期中之较早者：被保险人年满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十六岁生日），及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九岁生日）。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

(4)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5)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6) 主合同被保险人十七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七岁生日（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7)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8)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第（4）、（5）、（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第八条 索赔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持续全残的，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豁免保险费的履行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外，应当赔偿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予以豁免保险费的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利益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释义

一、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